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（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）。
- 四、工友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工作項目為文書處理、公文遞送、清潔環境，配合職務內容調整。
 - （二）其他交辦工作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 - （二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 - 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 - （一）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- （三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 - （四）報名日期：107 年 4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50 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或親送本所總務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（庶務）鄭美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89)230655。